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19〕17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实验教学规程》已经2019年4月17日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9年5月13日

(此页无内容)

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一、总则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是使学生受到理论联系实际的综合训练,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工程实际及科学研究问题的能力。通过毕业设计(论文)过程,培养学生工程意识、协作精神和沟通交流能力;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培养学生的调查研究和查阅、收集、分析、整理资料的能力;培养学生制定设计方案的能力和基本设计、计划、绘图、实验、研究的能力;培养学生数据处理、综合分析、总结归纳的能力;培养学生撰写论文的能力。各院(系)、指导教师和学生都应充分重视,并做好毕业设计各个环节的工作,努力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特别要重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二、组织与领导

1. 教务处负责管理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毕业设计选题和(论文)工作质量,协助各院解决毕业设计中出现的问题,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及表彰。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承担毕业设计(论文)过程质量监控工作。

2. 各学院成立以主管教学院长为组长的毕业设计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领导工作。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制订各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和工作安排,组织毕业

设计动员，审定批准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检查毕业设计进度，组织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确定各系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

3. 各系负责结合专业实际制订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大纲与质量标准，明确提出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各项任务和具体要求；确定毕业设计评分标准中各部分的分值、权重及评分办法；选聘指导教师、审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负责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的考勤；组织毕业设计成果验收；确定各答辩小组人员并指定负责人；组织毕业设计答辩；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并写出推荐意见；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料汇总、统计分析、工作总结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三、选题和审题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符合专业(方向)培养目标，主体内容属于专业(方向)核心内容。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选题应依据学生的实际状况，工作量和难易程度适当，使学生经过努力能按期完成，并利于学生巩固、深化和扩充所学知识，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和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进而得到全面的训练；鼓励选择与社会发展及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注重解决实际问题，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

3. 确定题目要事先进行调查研究，阅读学科前沿的文献资料，

广泛征求意见，以保证题目具有综合性、阶段性、新颖性与科学性，并尽可能与生产实际、社会现实、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紧密相关。

4. 工程类专业选题应尽可能结合工程应用，原则上研究论文型选题数量不超过全部数量的 30%；理科类专业应结合当前科技、经济发展，侧重于理论和应用课题研究；经管、人文、艺术类专业选题结合社会实际的题目应占 70%以上，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5. 原则上一人一题，若需要由二人以上共同参加的科研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在题目上加以区别，明确每位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保证每个学生有不同的专题方向，不允许两名或两名以上学生做同样的或只改变个别参数的课题。一般情况下，同一选题 3 年内不得重复。

6.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尽可能多样化，对个别有专业特长，并且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或学生毕业的接收单位提出特殊要求的，可允许自选题目，但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经系主任和主管院长批准方可列入计划，并安排教师予以指导。

7. 各院、系要切实把好选题关，对初步选定的题目可先在系内交流、审查。题目确定后，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表”一式三份，院、系各留一份，报教务处实践学科一份。在毕业设计开始前两周，各系应将毕业设计题目向学生公布。

8. 经批准后的题目不得随意改变，改变题目必须重新报批和

备案。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年对各专业选题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列为每年评优依据之一。

四、对指导教师要求

1. 指导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助教一般不能独立担任指导教师。为培养年轻教师，经学院批准各系可安排高级职称人员带领，助教作为第二指导教师参与。

2.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工程实践类选题，各系也可聘请校内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首次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2 人。

3. 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高级职称教师单独指导学生一般不超过 8 人，指导小组一般不超过 10 人，中职教师单独指导学生一般不超过 6 人，特殊情况经主管院长和教务处同意，可适当放宽。

4. 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和指导书，明确毕业设计任务和进度计划。

5. 应及时检查学生设计进展，并进行考勤。针对在校内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指导教师每周至少进行 2 次认真的指导；承担指导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应每周至少 1 次与学生联系，了解学生进度并予以指导。

6. 对学生要悉心指导，严格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正确引导。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学生全面负责，做到教书又育人，启发学生自己解决问题，注意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创新能力，以及

综合素质的培养。

7. 应认真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填写评阅意见,给出评分,指导学生准备参加答辩。评阅意见应具体明确,防止一般化。

8. 应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等工作。

五、对学生要求

1. 在毕业设计过程中,应持严谨的科学态度,认真开展调研和查阅与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的专业文献资料,其中应阅读3篇以上外文原文,并翻译至少一篇2000单词以上的外文文献。虚心向指导教师及有关实验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请教。

2. 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爱护图书资料和实验设备等教学资料与设施,不得无故缺席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3. 在教师指导下,按进度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对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或找人代做等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毕业论文和设计说明书,要书写整洁,语言简练,概念正确,计量单位规范统一。设计图纸合乎国家规范,图面整洁。软件设计应模型正确,算法合理,程序须调通并打印出结果。论文和设计说明书的格式要符合学校统一要求。

5. 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将自己所作的全套毕业设计(论文)文件、成果送交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评阅。预先准备好发言提纲、挂图等。

6. 毕业设计期间学生如需外出，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请假手续按照《学生手册》中相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而外出的，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毕业设计成绩为不及格。

7. 毕业设计（论文）装订要求

一份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装订顺序如下：

(1) 毕业设计论文正本：①封面，②摘要（中英文），③目录前言，④正文，⑤总结与展望，⑥致谢，⑦参考文献，⑧附录（可选），⑨勘误表（若有错误必附）；(2) 毕业设计开题报告；(3) 外文翻译；(4) 文献检索报告；(5)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6) 评阅意见：①评阅人评语，②指导教师评语，③答辩小组考核评语；(7) 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表。

六、关于赴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

对于要求到校外的工厂、企业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必须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校外毕业设计家长知情同意书》，并由家长签字同意，指导教师、辅导员、系主任同意，主管教学院长批准。教务处组织阶段检查前，各院须将外出进行毕业设计学生的名单送交实践教学科。

1. 题目选择

题目一般由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拟定，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校外提出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培养目标

的题目应当返回或重新修订。题目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训练过程要完整。

2. 指导教师

(1) 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由学生所在校外单位的指导教师(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和本校教师共同承担,并明确校内外指导教师的责任。

(2) 校外指导教师的联系方式、职称简历等基本信息,应在学校备案留存。

(3) 本校指导教师应与学生保持联系,了解和掌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情况及质量,并进行阶段性检查,做好记录,作为学生在校外期间的考核依据。

(4)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应由校外单位的指导教师写出综合评语,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考核依据。

3. 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应严格遵守所在企业、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每月向学校指导教师写出书面材料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可通过邮件)

(2) 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学校,并提供毕业设计(论文)单位的表现鉴定方可答辩。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原则上在学校进行。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七、查重检测

1. 为防止毕业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实现全部查重检测。

2. 查重检测前，学院需统计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名单、查重数量上报教务处，申请分配查重篇幅，教务处对学院查重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协助。

3.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给每篇毕业设计（论文）一次预查重机会。预查重根据学生个人意愿进行，为学生提供检测结果数据。学校给予每篇毕业设计（论文）最多两次正式查重检测机会。

4. 首次查重检测如通过（重复率 $\leq 30\%$ ）的论文，不再需要进行二次查重。重复率 $> 30\%$ 但 $\leq 50\%$ 的论文，修改稿经指导教师确认后需再次进行查重检测。重复率 $> 50\%$ 的论文，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认定。若认定为无严重抄袭行为，学生须修改论文并再次检测；若认定为抄袭行为的，不可参加本次论文答辩。

5. 因查重检测被学院取消答辩资格的，该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只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量的一半。对于通过恶意修改、弄虚作假等方式降低文字复制比，查重检测版本与答辩版本严重不一致等情况，一经发现，除对学生做相应处理外，该指导教师不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量，不得申报当年的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6. 学院应保护好查重账号，不得发生外泄事故、不得对非本次查重范围内的文章进行检测，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7. 教务处对查重检测进行抽查。如发现毕业设计（论文）通过恶意修改、弄虚作假方法降低文字复制比，检测版本与答辩版本严重不一致等故意行为，将直接取消学生答辩资格；如已授予学位，报送校学位办，提请取消学位。

八、答辩

1. 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和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 5-7 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制订答辩工作进程计划，组织领导答辩工作，对学生答辩资格、成绩评定有异议的进行评议。

2. 答辩委员会根据专业特点和毕业生人数，成立若干个答辩小组，并设立答辩组长；每个小组至少由 4 名教师组成（不包括答辩秘书）。

3. 学生获得答辩资格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纪律，保证出勤，完成了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任务；

（2）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完整，经指导教师审核，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毕业设计（论文）成果经指导教师和交叉评阅教师评阅合格，同意参加答辩；

（4）毕业设计（论文）满足查重检测规定。

4. 指导教师答辩前应对学生的工作态度、任务量、课题难度、完成情况以及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实验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作出综合评价。

5. 在全面答辩开始前，各学院需挂毕业设计答辩横幅。各系可选择 2-3 名学生举行公开的集中答辩和讲评，以起到示范和交流作用，亦可作为评分的参考基准。

6. 答辩小组在评定学生答辩成绩时，应根据学生的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汇报讲解、回答问题等情况综合评价，并指出存在的问题。答辩秘书应完整记录答辩情况。

7. 学生在答辩会上用 10-20 分钟汇报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内容和完成任务情况，并认真回答评阅人及答辩小组成员的提问。

8. 学生应提前做好答辩准备，对无故未参加毕业答辩者，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九、成绩评定

1. 答辩小组在答辩结束后应提出成绩评定初步意见，并将其与指导教师及评阅人意见一起交答辩委员会。

2. 系答辩委员会综合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和答辩小组评分给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分。在答辩考核表中，不同等级的论文评语应有所区别。

3. 评定成绩和填写毕业设计(论文)评语应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一般情况下，成绩优良率不超过

50%(优<20%，良<30%)；及格和不及格的占10%-15%。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定为不及格：有原则性错误或基本未完成任务；弄虚作假，有抄袭行为；严重违反考勤纪律。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者需进行重修。

5.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答辩委员会审议报主管院长审批后，统一向学生发布。任何人不得泄漏成绩评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

十、总结和评选优秀论文

1. 答辩工作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学生的学习质量，总结组织、指导毕业设计工作的经验。并推荐出若干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各学院汇总各系毕业设计工作总结，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2.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与“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先由学院评审，推选比例为当年参加毕业设计学生人数的1.5%-2%。毕业设计(论文)首次查重检测的重复率>25%，不能参加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3. 各学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从答辩委员会所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中推选质量较高，有独到见解或对科研、生产及实验室建设有较大实际意义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经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后，连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等材料报送教务处。学校组织校督导委员对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查，并作出评价。审核通过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收入《西安理工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编》，

并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4. 各学院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从“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中产生；根据评优结果的通知文件，学校将给予“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相应奖励。

5. 答辩工作结束后，学院上报50%毕业设计专业参加学校毕业设计评比。届时学校将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抽查这些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资料保存情况（毕业设计题目汇总表、大纲、进度表、考勤表、答辩要求、答辩记录及成绩评定办法等），参照我校本科教学毕业设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对各专业毕业设计质量进行评价，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专业排名，最后以学院为单位评选校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组织奖、以专业为单位评出毕业设计（论文）先进专业。

十一、附则

1.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专业特点和本规范，制订本学院的具体管理细则以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与“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两者可以对应起来，也可以分别评选），并将管理细则及评选办法于下学期评优工作开始前交实践教学科，作为评估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要依据。

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西理教〔2005〕6号）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